

应急志愿者队伍建设服务（02包）
服务类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应急志愿者队伍建设服务

甲方（委托人）：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受托人）：时润（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2024年6月28日



服务类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人）：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李志杰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4 号楼

乙方（受托人）：时润（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智伟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 58 号财富西环大厦 12 层 1211 室

本合同(是否)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北京市应急志愿者队伍建设服务第 2 包-应急志愿服务科普宣教实践活动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的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乙方服务内容：

一是设计制作活动宣传单、宣传品。结合基层应急科普宣教工作实际和宣教需求，制作形式多样、实用便携的应急知识宣传单、自救互救宣传品，用于应急志愿者到基层开展应急志愿服务科普宣教实践活动。宣传物料包括但不限于宣传折页、宣传海报、宣传视频以及消防绳、灭火毯、求救哨、应急包等。

二是现场组织应急志愿服务科普宣教实践活动。在全市 16 个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各选取 2 个有代表性的场所，由市应急志愿服务总队、区应急志愿服务支队、街道（乡镇）应急志愿服务大队联合开展 34 场“应急志愿服务进基层”活动，参与的应急志愿者不少于 680 人次，面向社会公众开展自救互救、防灾避险等应急知识技能科普宣教活动，增强应急志愿者队伍的应急志愿服务能力，提升社会公众应对事故灾难能力，扩大应急志愿服务在全市的影响力。活动过程中进行宣传效果的满意度调查。

三是依托媒体广泛宣传。对“应急志愿服务进基层”系列主题活动进行宣传报道，每场活动形成宣传视频和图文消息，依托不少于 3 个媒体进行宣传报道，提高本市应急志愿服务工作影响力，提升公众对应急志愿服务的参与热情，促进应急志愿服务事业发展。

二、项目要求

1. 设计制作 2000 份应急志愿服务宣教品。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安全知识宣传单、灭火毯、消防锤、应急包、多功能手电、救生哨等。

2. 组织 34 场“应急志愿服务在行动”系列活动，应包含场地、活动前媒体宣传推广、活动现场展板条幅彩旗制作；绳索、灭火设备、心脏复苏器具等活动耗材、参加活动的应急志愿者的交通和伙食补贴、制作摄影录像资料；每场活动形成图文信息并至少在 3 个媒体平台宣传。

3. 乙方提供项目负责人简历、具体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如果乙方需要更换项目组成员，需要在更换前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具体详见附件 1：本项目的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本项目人员。

三、服务质量

1. 乙方受甲方委托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和相关行业的标准。

1) 《北京市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2) 《突发事件应对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4) 《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5) 《“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

6) 《志愿服务条例》（国令第 685 号）

7) 《关于支持和发展志愿服务组织的意见》（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民政部、教育部、财政部、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联合发文 文明办〔2016〕10 号）

8) 《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规划纲要》

9)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志愿者工作的意见》（京发〔2009〕7 号）

10) 《北京市志愿服务促进条例》（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

11) 《北京市志愿者管理办法》

12) 《北京市应急志愿服务管理办法》（京应急办发〔2022〕14 号）

13) 《北京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京政发〔2021〕19 号）

14) 《北京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等 6 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北京市应急志愿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京应急办发〔2021〕10 号）

15)《关于进一步发挥工会组织在安全生产中作用的意见》(京工发〔2017〕1号)

2. 乙方受甲方委托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甲方的要求。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提供各项服务。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样稿提出意见和建议,并要求乙方修改,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意见于【5】日内进行修改,并将依据甲方的意见和建议优化后的方案重新提交甲方审核、确认,直至满足甲方要求。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服务内容有关的相关信息。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人员,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予以更换。

6. 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中,甲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7.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甲方委托的服务,确保委托服务完成情况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完成委托事项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 乙方提供各项服务质量不合格,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完成修改直到符合合同约定或通过甲方验收。

3.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如违反前述约定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并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项目人员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委托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能力,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5.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及方式及时汇报服务事项的进展情况。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合同项下的义务部分或全部转委托至第三人。

7. 乙方在完成服务并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后,如因乙方服务质量原因,不论乙方能否预知,若造成任何(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及第三方)人身伤害或经

济财产损失，均由乙方单独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如果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付。

六、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 日。具体时间安排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调整。

七、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合同总金额：人民币：捌拾叁万伍仟元（¥ 835000 元），该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所有义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并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六十，即：人民币：伍拾万壹仟元（¥ 501000 元）；

（2）乙方制定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经甲方确认后并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合同款总额的百分之二十，即：壹拾陆万柒仟元（¥ 167000 元）；

（3）项目完成后，乙方提交结项报告，且甲方对项目实施全部成果验收合格后并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付清尾款，即人民币：壹拾陆万柒仟元（¥ 167000 元）；

（4）乙方在收到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以及国家相关税务规定的等额正式发票。由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支付当期应付合同款，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的，或提供发票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前述甲方对相关发票的审核确认并不免除乙方其对所开具发票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仍需对其所开具的发票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号：11110000742603767k

（5）乙方指定开户银行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时润（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丰台支行

账号：20000057210000085428233

乙方应保证上述账户信息真实、准确。若乙方上述账户发生变化，应于变化后【5】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错付、无法支付，其全部法律后果均

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确认并承诺，由于甲方资金为财政性资金，如由于财政拨付不足或不及时所造成的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八、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

乙方在项目结项三十天内，书面通知甲方做验收检查，甲方应协助配合。验收采用结项材料审核、现场提问及对参训对象走访调研、组织专家验收会的方式完成。

验收主体由甲方及其所联系的第三方团队会同供应商共同组成。

2. 履约验收程序：

甲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所约定服务内容对项目完成情况及质量逐项验收。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在收到甲方意见后【5】日内修改或重做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直至甲方验收合格。

3 验收内容：

开展 34 场应急志愿服务科普宣教活动的过程资料，参与人员签字、媒体报道以及宣传品发放及活动过程中进行宣传效果的满意度调查。

4. 验收标准：

材料审核的验收标准为：开展 34 场应急志愿服务科普宣教活动的过程资料，参与人员签字、媒体报道以及宣传品发放登记资料齐全。

现场提问的验收标准为：成果汇报会，现场汇报通过答辩。

活动参与对象调研的验收标准为：问卷调查满意度不低于 90%。

九、知识产权

1. 甲方按合同约定完全支付乙方各阶段的报酬后，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该成果的署名权，并有权为进行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研讨、自身宣传、行业评奖评优等原因自行使用技术成果。除本合同约定的使用方式或为完成本项目而使用以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属于自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任何第三方以本合同项下的成果侵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处理，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

部损失，并按照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15】万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3. 本合同因履行完毕、解除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终止的，自终止之日起【60】日内，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以及乙方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乙方不得继续以任何目的、任何形式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十、不可抗力

1. 甲乙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按其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义务，或延期履行协议。双方对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应的书面证明材料。合同相对方收到通知后，应尽可能采取适当措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影响消除后尽快通知对方。

3.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不可避免且超越协议各方可以控制，阻碍该协议部分或全部进行的地震、风暴、火灾、洪水、战争及其它重大自然、人为灾害、公共卫生安全或政策变化、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或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凡是发生了所罗列的事件即构成不可抗力，凡是发生协议中未列举的事件，不构成不可抗力事件。若双方对其含义发生争执，则由受理案件的仲裁机关或法院根据协议的含义解释发生的客观情况是否构成不可抗力。

十一、保密事项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成果文件等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供其使用，也不得在本合同约定事项范围之外自行使用。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内

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2. 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因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 10 万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3. 本条款长期有效，不因合同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内容，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文件。补充签订的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经生效，除由于外界不可抗力作用、政府行为之外，未经协商，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

2. 除本合同第十三条所述解除合同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本合同，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方的事由外，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3. 甲方因特殊情况或其他合法正当原因要求乙方停止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的，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停止提供服务，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对于乙方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前已经完成的服务成果部分，甲方应根据乙方工作量参照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标准向乙方支付对应的服务费用。

4. 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发出了书面通知但乙方仍然继续提供服务的，后续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三、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规定，否则，违约方需承担违约责任。

2. 除本条所述因一方违约而解除合同的情形外，履行双方若未经对方允许，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则另一方可依法追究违约方责任。

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委托服务或提交项目成果文件的，每逾期一日，需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因逾期交付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逾期【30】日以上仍未完成各阶段服务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4. 乙方提供委托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意见后【5】日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直至通过甲方验

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经甲方通知后【5】日内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5. 乙方提供的服务若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再支付，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项目组成人员，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 如乙方发生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如发生【3】次以上或经甲方通知后【5】日内乙方仍然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和甲方因此对外支出的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有关费用。

10. 本合同中对于乙方因违约而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继续补足。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十四、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将继续执行本合同未涉争议及诉讼的其他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甲方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工作的，在不改变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但所有补充协议的总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3. 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55573517

李志杰

乙方：时润（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18701467271

开户行：北京银行丰台支行

账号：20000057210000085428233

开户名称：时润（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6.28

签订日期：2024.6.28

附件 1：本项目的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本项目人员

姓名	于智伟	年龄	36	职称	/
身份证号码	110106198811110912			职务	总经理
毕业学校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专业	安全工程
现所在单位	时润（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相关工作年限	14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项目负责人				
主要经历	曾任中国下一代教育基金会青少年应急教育专项基金副主任。从事应急安全工作 10 余年，对企业、学校、社区的消防、地震、院前急救、风险评估等方面有着丰富的一线工作经验。曾参与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平安校园”和“北京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安全管理规定（试行）”体系建设，同时自主研发编写应急安全类课程 100 余节。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成果情况	单位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已 完成	备注	
2022 年	房山区应急管理局应急宣 传系列活动宣教服务合同	负责人	已完成		
2022 年	东城区应急志愿者宣传品 服务合同	负责人	已完成		
2023 年	应急志愿服务科普宣教实 践活动	负责人	已完成		
2023 年	房山区应急管理局应急宣 传系列活动宣教服务合同	负责人	已完成		
2024 年	东城区应急管理局防灾减 灾日主题宣教活动合同	负责人	已完成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项目负责人	于智伟	无	安全工程	PMP 项目管理	14
项目主管	康海华	无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PMP 项目管理	15
课程研发主管	邓清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机械工程及其自动化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14
后勤主管	申配配	无	国际经济与贸易	保险从业	6
项目执行	李鹏	无	行政管理专业	装饰施工	12
项目执行	李司婧	无	商贸管理	无	16
研发专员	郭楠	无	艺术设计	无	11
平面设计	李响	无	广告与设计	无	8
新媒体	王新华	无	计算机应用	无	26
财务会计	吕淑彦	无	会计	会计从业	36

